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
2024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4年，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174,481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164,901.00万元，基金预算转移收入9,572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8.00万元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-3,812.00万元，其中：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2,726.00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33.0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8,125.00万元（负数实为上解），其他返还性收入1,354.0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6,279.00万元，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,811.0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,605.0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,437.00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42.00万元，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.0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,096.0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,236.00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,858.00万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,919.0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9.0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,395.00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0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

收入11,918.00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,638.00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,728.0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,263.0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,330.0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008.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6.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1.00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2,434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652.00万元，国防63.00万元，公共安全75.00万元，教育5,664.00万元，科学技术215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97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,632.00万元，卫生健康908.00万元，节能环保366.00万元，城乡社区事务14,221.00万元，农林水事务7,286.00万元，交通运输4,557.0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7,550.0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813.00万元，金融43.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7.00万元，住房保障2,636.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9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,930.00万元。

二、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

基金预算转移收入9,572.00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28.00万元，城乡社区1,300.00万元，农林水348.00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6,117万元，其他收入1,804.00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.00万元。

新平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，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没有明确用途的，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27日